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557 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共同简称“其他股东”)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更名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
- 询问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上述两次估值所使用的方法、重要假设和重要参数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 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及
- 对贵公司管理层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结果判断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结论进行复核。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供贵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付强



中国北京

张欣华

张欣华



2023年3月30日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开新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发行189,078,638股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更名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科技”或“标的公司”）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股权，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共同简称“其他股东”）合计发行491,270,683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剩余64.60%的股权，上述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7元/股，发行股份总额为680,349,3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428,847,075.97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金开新能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或“置入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2229号），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金开新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271,499.4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271,499.40万元。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金开新能与津诚资本及其他股东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行安排。协议约定，承担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津诚资本和津诚二号（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根据金开新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22.0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811.5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348.28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仅针对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实现的仅针对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以下约定对金开新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金开新能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金开新能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金开新能另行就减值进行股份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金开新能股份进行减值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减值补偿股份数=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金开新能及业绩承诺方均同意，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三、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金开新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要求以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金开新能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 (1)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01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金开新能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6,816.63万元。
- (2) 自2020年8月27日（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金开新能增资人民币418,500.00万元。
- (3) 金开新能科技自2020年8月27日（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对金开新能累计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4) 金开新能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100%股权评估价值于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加上上述第（2）至第（3）所述的影响，调整后的金额为人民币561,316.63万元，与交易作价人民币271,499.40万元相比，高出人民币289,817.23万元。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金开新能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100%股东权益于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	976,816.63
减：自2020年8月27日（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金开新能增资	418,500.00
加：自2020年8月27日（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累计分红	3,000
金开新能科技100%股东权益考虑2020年8月27日（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的评估价值	561,316.63
减：交易对价	271,499.40
差额	289,817.23

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考虑 2020 年 8 月 27 日（交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为人民币 561,316.63 万元，与交易对价人民币 271,499.40 万元相比高出人民币 289,817.23 万元，未发生减值。



尤明杨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